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新县木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原告陈杰与被告安新县木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12民初2432号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